

2009 年 4 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3(a)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 32 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7 月 4 日, 意大利罗马, 粮农组织总部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背景

1. 根据议事规则 IX.4, FAO 或 WHO 总干事可以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关于国际组织参加食典委的工作以及食典委与这些组织的关系, 应遵循食典委议事规则和 FAO 或 WHO 章程的相关规定、FAO 或 WHO 关于与国际组织关系的适用条例; 这些关系由 FAO 或 WHO 总干事酌情处理。

A.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

2. 第 28 届法典委员会会议批准了第 55 届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食典委与 OIE 开展合作的四项建议:

- 鼓励 OIE 继续积极参与食典委的标准制定的工作, 即食典委相关附属机构的工作;
- OIE 定期向食典委提交与这些附属机构相关工作的报告, 而这些附属机构则继续寻求在各自的工作领域加强与 OIE 合作, 并将相关决定/建议通知执行委员会;
- OIE 向食典委提交一份与食典委工作相关活动的简要报告, 包括 OIE 生产食品用动物安全工作组的结论。

3. 食典委还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即第 30 届食典委 (2007) 应按照四项建议对法典与 OIE 之间做出的合作安排的效果进一步评估, 以便考虑进一步安排是否必要或可取, 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的标准和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第 13 段提到的规定。¹

¹ ALINORM 05/28/41 第 201-203 段

4. 随后，第 30 届食典委员会建议FAO和WHO对审查或更新FAO和WHO与OIE的协议的可能性进行研究。食典委还要求其秘书处与FAO和WHO法律办公室的合作，确定影响法典与OIE合作的所有实际问题，OIE需要采取注重实效的方法解决，并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²。

5. 2008 年 4 月，OIE 和 WHO 同意对当前的 OIE/WHO 协议文本进行修订。这个建议明确将食品法典委员会作为特例纳入该协议，这种情况在协议以前的版本中是没有的。

6. 在第 31 届法典会议上，食典委注意到这些年来与OIE的合作有了较大改善，并且需要继续加强，特别是控制动物产品中微生物的领域。³

7. 自 2008 年 7 月，OIE 代表参加的活动有：

-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
- 第2届耐药政府间法典特设工作组会议（2008年11月）。OIE的观察员联合FAO和WHO的代表一起提交了一个更新的关于耐药工作的报告，并在提出食源性耐药的风险分析指南的讨论中做出了贡献。
- 第17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会议（2008年11月）。虽然OIE没有参加该会议，但是提交了一份与委员会工作相关活动的文件，该组织提交的书面意见对官方证书通用模式的讨论和定稿及制定溯源/产品追踪指南的进一步工作的讨论做出了贡献；
- 第40届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会议（2008年12月）。OIE提交了一份与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工作相关活动的文件，并对控制鸡肉中弯曲杆菌和沙门氏菌指南草案的讨论做出了贡献；
- 第25届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会议（2009年3月/4月）。OIE提交了一份建议，考虑联合制定标准的可能安排。

8. 具有法典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专家及法典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加了 OIE 生产食品用动物安全工作组的会议（2008 年 11 月）。此外，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代表对 OIE 动物鉴定和追踪国际会议（2009 年 3 月 23-25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预备活动做出了贡献，并参加了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食品法典标准与 OIE 合作进行中的工作”的报告。

9. 由 OIE 秘书处提供的与法典工作相关活动的信息见文件 CAC/32 INF/4。

世界贸易组织 (WTO)

10. 法典秘书处定期参加了 WHO 的 SPS 和 TBT 例会，并向委员会口头和书面通报了食品法典委员会与 WTO 相关的工作。法典委秘书处还选择性的参加了 WTO 主办的关于 SPS 或 TBT 的区域或分区域研讨会，并提供了支持。法典委秘书处向标准和贸易发展设施(STDF)工作组会议提供资金支持。同样，WTO 的代表选择性的参加了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WTO 秘书处提供与法典工作相关活动的信息见文件 CAC/32 INF/5。

国际原子能组织(IAEA)

11. FAO/IAEA 的代表参加了第三届食品污染物委员会（2009 年 3 月），并提交了一份近期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最新报告。IAEA 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见文件 CAC/32 INF/6。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

12. 根据其职责，新鲜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与有关机构合作开展工作，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农业质量标准工作组，和新鲜水果蔬菜标准化专业组，以及其他选择性国际组织，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应用水果蔬菜国际标准计划，以保障标准的一致性，避免重复工作，同时遵循相同的主要形式。食典委建议，在制定相应产品或类似产品法典标准的时候，将继续考虑 UNECE 现有的新鲜水果蔬菜标准。

² ALINORM 05/28/41 第 201-203 段

³ ALINORM 08/31/REP 第 195 段

13. 为确保与 UNECE 和 OECD 的合作，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参加了他们的会议。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质量标准

14. OECD 于 2006 年 7 月通过了理事会第 C (2006) 95 号决议，对 *OECD 应用水果蔬菜国际标准计划* 做了修订。作为此次修订的一部分，将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作为参考。因而，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的相关标准一旦得到全体会议的批准，将在出口阶段按“计划”应用于决议所指定的产品，如果它们进入参加“计划”的国家的国际贸易的话。全体会议批准的标准也可用于制作说明手册，以促进检测和其他落实质量标准的程序。⁴

生物技术食品

15. 在对生物技术食品进行安全性评估领域，食典委和 OECD 已在秘书处水平定期交换法规方法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相关信息。法典委秘书处参加了 OECD 工作组召开的新食品及饲料安全会议，旨在交流信息，支持广泛应用相关的食品安全性评估法典准则。食典委和 OECD 之间的合作建立了重组 DNA 植物的安全性评估的数据库，并由食品安全，动物和植物卫生国际门户网站 (IPFSAPH) 负责。

其他政府间组织

16. 法典秘书处定期参加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会议，并与 IPPC 秘书处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合作，如电子认证。必要时，法典秘书处将继续与 IPPC 秘书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保持联系。

17. 法典秘书处参加 FAO/IFOAM/UNCTAD 有机农业协调平等国际工作组 (ITF)，工作组于 2002 年建立，2008 年 10 月结束工作。ITF 为社会和私营间贸易机构提供了论坛和有机农业部门间的常规活动，目的是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和各国融入国际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18. 此外，自 2008 年 5 月，法典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国际贸易中心 (ITC)，国际橄榄油委员会 (IOOC)，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 (UPOV)，国际葡萄酒组织 (OIV) 保持联系，和/或选择性的参加由他们主持召开的会议，除个别外，均是为了促进机构协调工作及确保最大可能使用法典文本的目的。

19. 提请食典委注意以上信息并提供对食典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进一步合作和协调的适宜的指导。

B. 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20. 根据有关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原则* 的第 6 条规定，秘书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报告了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根据现行程序建立起来的关系，并且提供了一份授予观察员身份的组织名单，以及他们出席会议的代表。

21. 根据 *原则* 中规定的现有观察员的审查，第 62 届执行委员会将对已延迟了 2 年的 5 个国际非政府间组织观察员身份做出决定，他们有机会参加会议/发表意见，但是并没有这么做。⁵

22. 一份目前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的所有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一份自第 31 届食典委以来具有观察员资格的所有申请组织名单，一份执委会建议终止其观察员资格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信息将提交给食典委 (CAC/32 INF/2)。

⁴ ALINORM07/30/35, 第 8 段

⁵ ALINORM 08/31/3, 第 80 段和附录 IV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3. 第 30 届食典委支持继续与ISO的合作与协调，并同意法典委秘书处保持与他们的联系，继续向食典委定期报告ISO与法典工作相关的活动。食典委也支持增强法典和ISO联络人之间在国家层面上的协作。⁶

24. 法典委代表参加了 ISO 的会议，ISO 代表也选择性地参加了法典会议。ISO 合格评定委员会(CASCO)授予了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员地位。ISO 中心秘书处提交的与法典工作相关活动的报告见文件 CAC/32 INF/7。

25. 提请食典委注意所提供的信息，确定法典与 ISO 之间应保持或加强协调的工作领域，并且适当的提出执行这些协调工作的可行的方案。

其他非政府组织

26. 法典秘书处以法典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少数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如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IFOAM)。而法典秘书处更广泛地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增强了法典的透明度，并有利于促进法典标准在私营部门的发展，秘书处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责成自己将重点放在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少数相关的国际非政府间组织合作的协调活动。

⁶ ALINORM 07/30/REP, 第 234 段